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录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20076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编制单位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童鹏程

建设单位：[illegible]

电话：13957320812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武原镇[illegible]路126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0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illegible]路[illegible]幢三层二号

目录

附件目录

附件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illegible]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illegible]油支公司[illegible]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illegible]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生建[2010]177号）

附件2、企业人员证明

附件3、企业验收报告关键提供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排水管线图）

附件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5、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ZJXH(HJ)-2201009、ZJXH(HJ)-2201010、ZJXH(HJ)-2201011、ZJXH(HJ)-2202054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山水大道北侧、东海大道西侧，总占地面积 2800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

企业于2019年11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审批文号：嘉环盐建[2019]177号）。该项目于2020年1月开始建设，2021年6月建设完成，形成年销售柴油1000吨、汽油3000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2年1月4-5日、2月12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三、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废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19]17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illegible]县城[illegible]街道山水大道北侧。东面为[illegible]（中心经纬度：E121°969081°，N30.553870°），项目东侧紧邻[illegible]，南侧为山水大道，路西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地理位置见图3-1，平面布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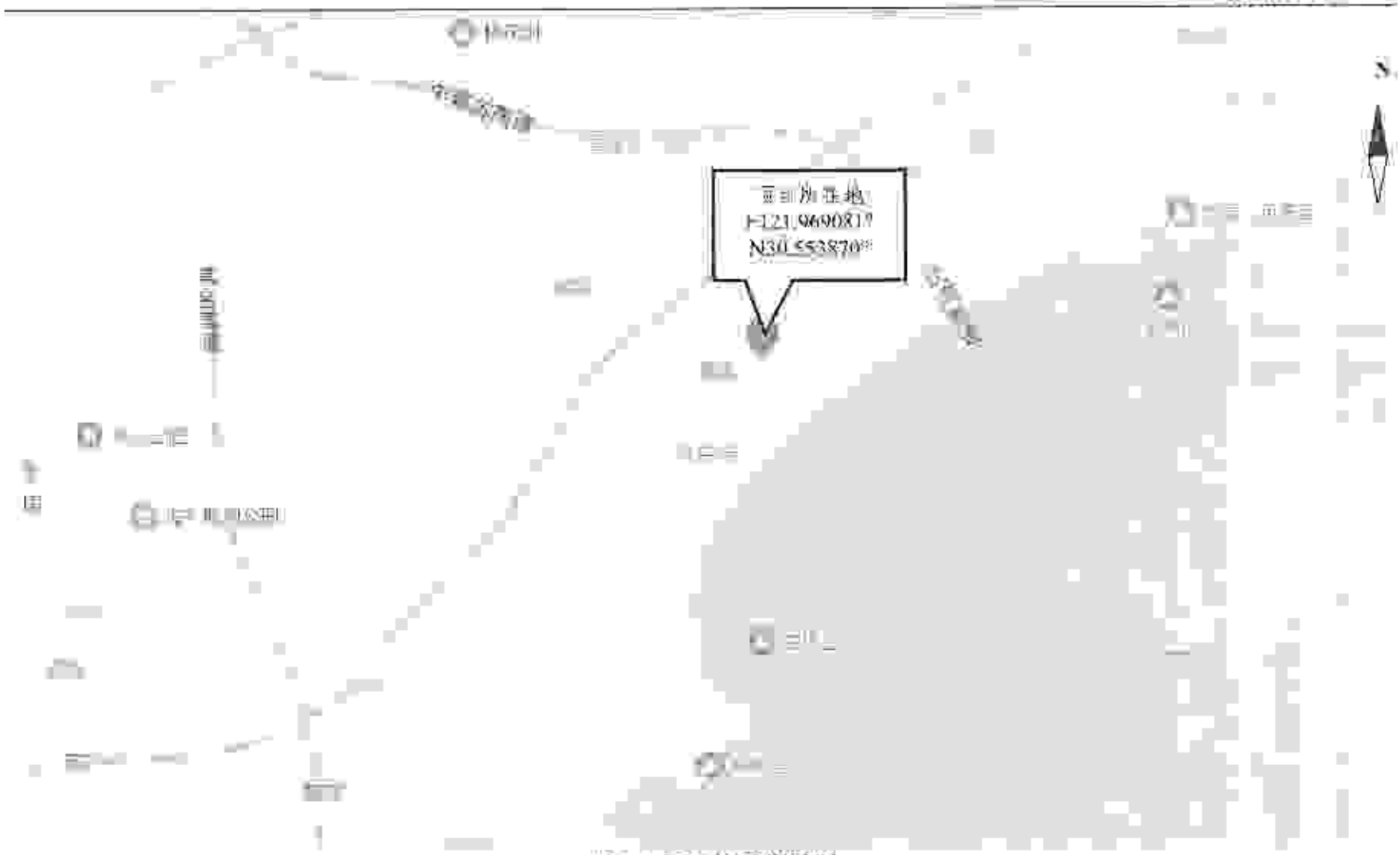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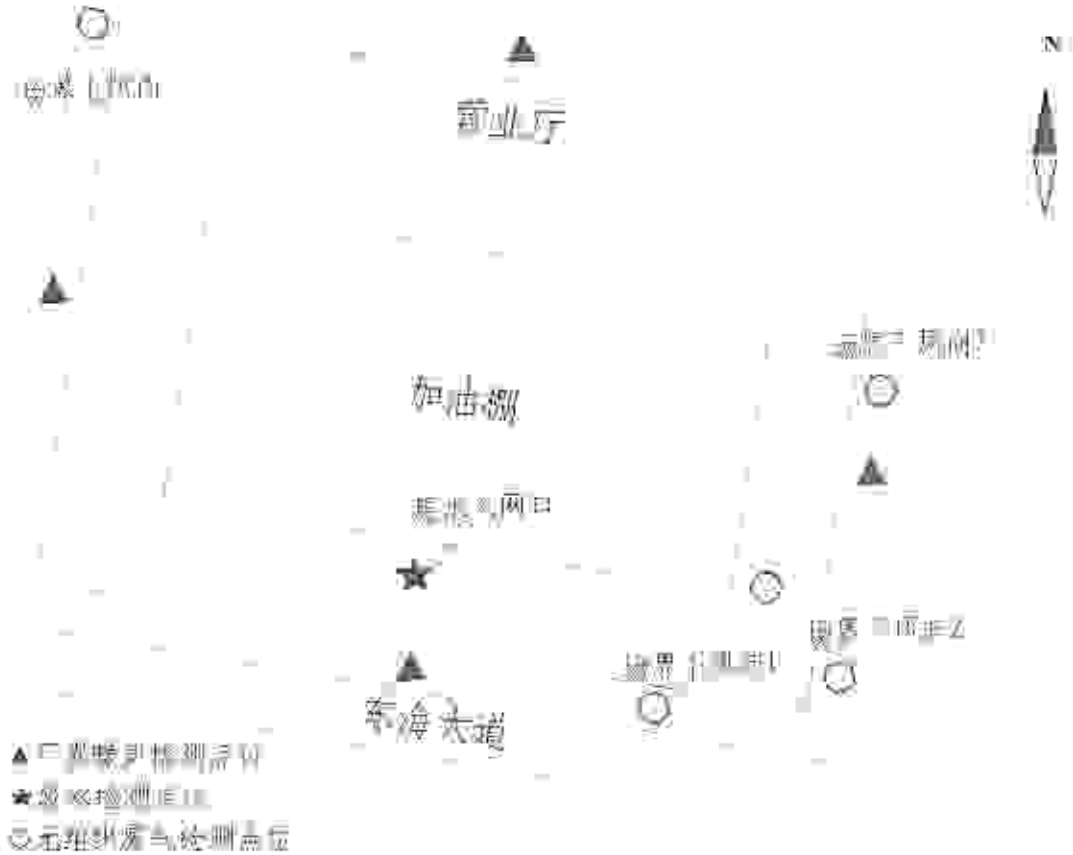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2393万元，设有4台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加油机、2台单油品双枪电脑税控加油机、4个30m³汽油储罐、2个30m³柴油储罐等设备，拥有年销售柴油1000吨、汽油3000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1

表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三水大道北侧，秦海大道西侧，总占地面积2800m²，投资2393万元，设有4台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加油机、2台双油品双枪电脑税控加油机、4个30m³汽油储罐、2个30m³柴油储罐等设备，拥有年销售柴油1000吨、汽油3000吨的能力。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三水大道北侧，秦海大道西侧，总占地面积2800m²，投资2393万元，设有4台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加油机、2台单油品双枪电脑税控加油机、4个30m³汽油储罐、2个30m³柴油储罐等设备，拥有年销售柴油1000吨、汽油3000吨的能力。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储罐容量30m³汽油罐	4个	4个
2	储罐容量30m³柴油罐	2个	2个
3	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加油机	4台	4台
4	双油品双枪电脑税控加油机	2台	0台
5	单油品双枪电脑税控加油机		2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3-3。

[illegible]

ZJXHJYY-220009

表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产	2021 年 7 月 12 日		加油站年消耗量
		加油量	消耗量	消耗率	
1	加油枪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750
2	柴油	92#	15000	7421	148421
		95#	10000	4600	92000
		98#	5000	2611	52220

注：原辅料消耗量仅供参考，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7 月-12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 [illegible]），本项目用水量为 31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约 620 吨，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58 吨/年（污水系数按可取 90%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简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站房系统工艺流程，接收有成品油的油罐车槽车通过卸管和手管，将成品油用人力拖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手持油品由潜油泵吸到加油机内，经乘员手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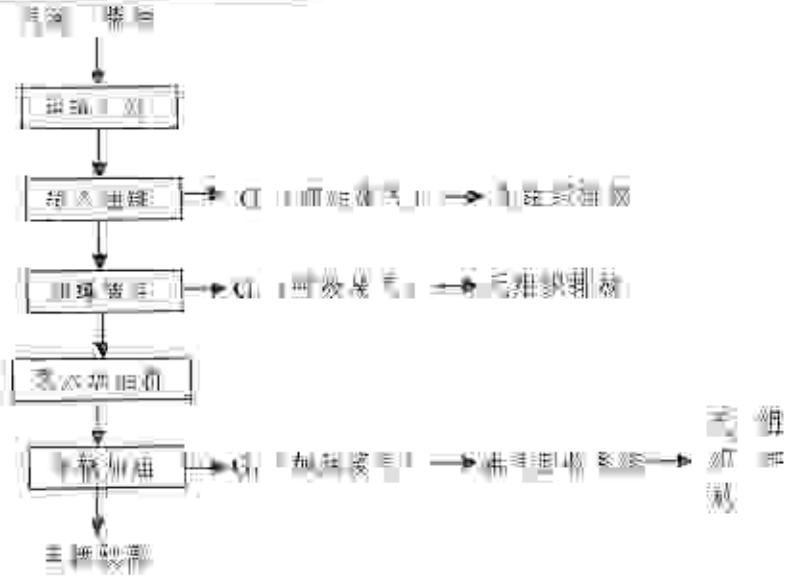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卸油：由油罐车送至加油站，通过密闭卸油桩，经管道送至埋地油罐。卸油桩集中设置，卸油管口设快接头及闷盖。油罐车卸油软管与油罐卸油口处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站内卸油区后，在卸油口处附近停稳熄火，将软管与卸油快速接头连接，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打开卸油管上的球阀开始卸油。油品卸油完成后，关闭球阀，拆除连通软管，将连通软管内残留的油流入油桶内，锁上卸油管口的盖，拆除静电接地装置。本站采用平衡输送式卸油工艺，卸油油气基本不排放，只有极少量滴、漏、洒、溢，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卸油废气（G1）。

2、储油：汽油、柴油均在埋地的油罐内存储，为地埋式储罐。存储过程中，随着储罐的呼吸，会产生一定量的呼吸废气（G2）。

3、加油：潜油泵将油送至加油机，通过油枪软管加至汽车油箱。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加油废气（G3）。

[illegible]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设置2台双枪电脑控油机	设置2台单油品双枪电脑控油机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设置2台双油品双枪电脑控油机，实际建设中变更为设置2台单油品双枪电脑控油机。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盐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illegible]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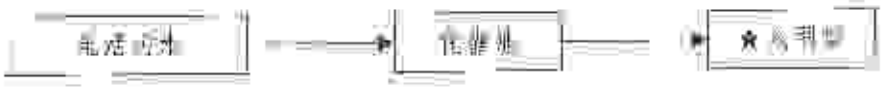

注：★为污水排放口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手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手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

[illegible]

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三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系统原理参见图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表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被回到油罐车带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95%。被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液化、吸收，才能重新被利用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具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被并且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三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在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加油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同时产生约1200~1400Pa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把油枪排出箱逸散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提升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处置入式导管。

图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牌，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名称（来源）	类别（种类）	主要产生情况	属性	利用途径	废物代码
1	清罐油泥	清罐油泥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清运；清洗油泥只在更换油品清罐时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2021年1月-12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清罐油泥	罐体清理	危险废物	0.5t/5a	0.1 暂未产生	0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2t/a	0.011	0.02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职业消费	一般固废	10.22t/a	8.XI	9.01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渣委托供应商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100007201）处置，废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洗油站已设有控吸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罐底时专用手铲直接把清罐油渣装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渣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4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废气治理	[illegible]	
污水处理	[illegible]	
噪声治理	[illegible]	
固废处理	[illegible]	
环境管理	[illegible]	
合计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东大运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illegible]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废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油枪、油气回收装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
噪声	1、合理布局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在主设备安装时采取隔振减震措施，加加装防噪罩。2、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实施加油，进出加油站实行慢速、声控管理措施，车辆进出加油站限速在5km/h以下，禁鸣喇叭，减速慢行。3、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测，确保所有设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程。4、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音隔声材料制作隔断等。	本项目噪声：声压级高于控制，建议选低噪音设备，声源加装隔音罩，减振、降噪、隔振等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禁止鸣笛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车辆喧哗，制定规章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设备维护等。 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执行化学品管理规定，确保江温铁路山亭大道加油站周围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在厂界噪声测量时，测量点位应选在厂界外1m处，噪声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广西省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渗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废机油保科技有限公司（3501000072）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山东大道加油站改建项目，在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本项目必须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特别是废气、噪声、固废的治理措施，生产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做好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要妥善处置固废的无害化，减量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物达标，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企业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践行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水，减少废水的产生量。

2、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19年12月16日以"嘉环海盐[2019]177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市第二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山水大道北侧、滨海大道西侧，总投资2393万元，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营业房建筑面积约507平方米，加油罩棚面积约467平方米，加油站建成设施设备为：储罐容量30立方汽油罐4个，储罐容积30立方柴油罐2个，共计150立方，站内共设6台电脑税控加油机，其中4台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加油机，2台双油品双枪电脑税控加油机，为三级加油站。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着重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对油罐区、加油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造成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废气经油气排放处置装置处理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限值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4、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按"减量、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妥善处置，不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6、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能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8、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与生活污水一起达标的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新按规定

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执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要求。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要求
总磷	8	
总氮	70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站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测定压力限值。在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气效率增量值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即见表6-2~表6-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限值见表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5。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输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58.0	16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密闭性检测检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7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2248	431	428	423	421	416

[illegible]

[illegible]140	438	436	433	428	426
[illegible]030	446	445	441	436	433
[illegible]025	451	448	446	443	441
23710	458	456	451	451	448
[illegible]095	463	461	461	458	456
[illegible]280	468	466	463	463	461
[illegible]065	471	471	468	466	466
[illegible]5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175	481	481	481	476	476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illegible]25	488	488	486	486	486

注：对能自加油机[illegible]

表 6-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0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	[illegible]	[illegible]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指标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南、西、北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湖大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31t/a、NH_3-N0.003t/a、VOC_s1.383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illegible]）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和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三次
	车间外 1m 处，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位置在厂界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根据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pH 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ZJXH(HY)-230070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崔炳卿	助理工程师	HJ-SGZ-057
审核	何平亚	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丽亚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杨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具体实施	张晓刚	工程师	HJ-SGZ-018
	周建辉		HJ-SGZ-073
	陈雄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严美丽	工程师	HJ-SGZ-082
	任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刘桂芳	工程师	HJ-SGZ-027
	吴海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杨雅青	助理工程师	HJ-SGZ-064
	韩凤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86
	张圣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48
	陈龙	工程师	HJ-SGZ-058
	陈祥清	助理工程师	HJ-SGZ-05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illegible]；mg/L

检测项目	平行样			
	HJ-220101[illegible]	HJ-220101[illegible]（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氨氮	[illegible]	[illegible]	0.[illegible]	≤1[illegible]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40.1	18.1	2[illegible]	≤[illegible]
硫酸	0.203	0.200	0.7	≤25
硫化氢	10.[illegible]	10.[illegible]	0.5	≤25
检测项目	平行样			
	HJ-220101[illegible]	HJ-220101[illegible]（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1[illegible]
氨氮	2.[illegible]	1.[illegible]	0.[illegible]	≤10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15.1	14.1	1.[illegible]	≤15
硫酸	0.249	0.246	1.[illegible]	≤25
硫化氢	0.22	0.[illegible]	1.1	≤25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16(HJ)-22010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不得使烟道测排放物中非污染物分析的人员干扰。

（3）烟道测排放物的流速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仪器要求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准确性合格率
2022.1.4	93.8	93.8	0	93.8	0.2	符合
2022.1.5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生产单位每件合同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油品类型		设计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工况负荷(%)
2022.1.4	汽油		22[illegible]	2.[illegible]	82
		92#	3.41 吨/天	[illegible]	
		95#	2.[illegible]	2.4 吨/天	
		98#	1.10 吨/天	1.37 吨/天	
	柴油		2.61 吨/天	2.24 吨/天	
2022.1.5	汽油	92#	3.85 吨/天	4.11 吨/天	96
		95#	2.61 吨/天	2.34 吨/天	
		98#	1.32 吨/天	1.37 吨/天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或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要求，详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期	指标	采样点位	pH 值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总铬 (mg/L)
2022.1.4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0	158	40.1	3.22	0.199	17	0.618	9.86
	第二次		6.9	164	42.1	3.28	0.205	18	0.630	9.67
	第三次		6.9	160	41.1	3.20	0.207	16	0.596	10.0
	第四次		7.0	157	40.1	3.18	0.203	17	0.601	10.2
	日均值（范围）		(6.9~7.0)	160	40.9	3.22	0.203	17	0.616	9.9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5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6.8	142	39.1	2.94	0.244	18	0.677	9.73
	第二次		6.7	138	35.1	2.88	0.238	20	0.679	10.0
	第三次		6.9	146	38.1	2.97	0.253	17	0.692	9.80
	第四次		6.7	137	35.1	2.86	0.240	19	0.687	9.72
	日均值（范围）		(6.7~6.9)	141	36.1	2.91	0.244	19	0.684	9.8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IXHHLJ-Z2011010。

9.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化[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吉油水气[illegible]加油站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illegible]区外1m处（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2022.1.4	中国石油化[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昌吉油水气[illegible]加油站	NW	2.1	晴	103.2	晴
		NW	2.3	晴	103.2	晴
		NW	2.3	晴	103.2	晴
		NW	2.1	晴	103.2	晴
2022.1.5		NW	2.2	晴	103.4	晴
		NW	2.2	晴	103.4	晴
		NW	2.2	晴	103.4	晴
		NW	2.2	晴	103.4	晴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illegibl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608	0.488	0.651	0.60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717	0.635	0.789	0.716		
		厂界下风向2	0.841	0.667	0.779	0.604		
		厂界下风向3	0.611	0.672	0.667	0.734		
		加油区外1m处（下风向）	0.630	0.793	0.844	1.16	10	达标
2022.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0.628	0.610	0.678	0.63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759	0.791	0.917	0.803		
		厂界下风向2	0.841	0.819	0.905	0.247		

		燃料二氧化硫	0.865	0.757	1.00	0.880		
		烟尘（含林格曼黑度）	0.092	0.815	0.822	1.22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1009。

2）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仙山湖大道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面监测点位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分公司新区加油站油气回收综合检测报告

ZJXH(HY)-220076

表 9-5 油气现场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2022.2.12	11.0	65.0	102.1

表 9-6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形式	汽油种类	油气空间（L）	气液加油枪数	5分钟补偿压力（0.1 Pa）	第一阶段压力衰减（Pa）	是否合格
2022.2.12	卧式	92号、95号、98号	39102	16	496	>476	合格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2054。

表 9-7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汽油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是否合格
	液阻最大值（Pa）		40	90	155	
2022.2.12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I	92号、98号	5	16	28	合格
	II	92号、95号	7	22	34	合格
	III	92号、98号	10	28	15	合格
	IV	92号、95号	14	17	38	合格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2054。

表 9-8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L）	加油枪加油档位	气液比（A/L）	标准值（A/L）	是否合格
2022.2.12	1	OPW	16.28	高档	1.07	1.0≤L≤1.2	合格
			16.24	低档	1.05	1.0≤L≤1.2	合格
	2	OPW	15.36	高档	1.12	1.0≤L≤1.2	合格
			15.48	低档	1.05	1.0≤L≤1.2	合格
	3	OPW	18.84	高档	1.05	1.0≤L≤1.2	合格
			18.88	高档	1.06	1.0≤L≤1.2	合格
	4	OPW	15.49	高档	1.09	1.0≤L≤1.2	合格
			15.57	低档	1.04	1.0≤L≤1.2	合格
	5	OPW	16.38	高档	1.10	1.0≤L≤1.2	合格
			15.34	低档	1.08	1.0≤L≤1.2	合格
	6	OPW	16.27	高档	1.02	1.0≤L≤1.2	合格
			15.41	低档	1.09	1.0≤L≤1.2	合格
	7	OPW	15.94	高档	1.20	1.0≤L≤1.2	合格
			15.26	低档	1.06	1.0≤L≤1.2	合格
	8	OPW	16.35	高档	1.02	1.0≤L≤1.2	合格

[illegible]

2[illegible]220026

			[illegible]	[illegible]	1.07	1.0≤L≤1.2	达标
	11	OPW	[illegible]	[illegible]	1.04	1.0≤L≤1.2	达标
			[illegible]	[illegible]	1.06	1.0≤L≤1.2	达标
	12	OPW	[illegible]	[illegible]	1.04	1.0≤L≤1.2	达标
			[illegible]	[illegible]	1.06	1.0≤L≤1.2	达标
	13	OPW	[illegible]	[illegible]	1.05	1.0≤L≤1.2	达标
			[illegible]	[illegible]	1.05	1.0≤L≤1.2	达标
	14	OPW	[illegible]	[illegible]	1.06	1.0≤L≤1.2	达标
			[illegible]	[illegible]	1.02	1.0≤L≤1.2	达标
	15	OPW	[illegible]	[illegible]	1.03	1.0≤L≤1.2	达标
			[illegible]	[illegible]	1.07	1.0≤L≤1.2	达标
	16	OPW	[illegible]	[illegible]	1.07	1.0≤L≤1.2	达标
			[illegible]	[illegible]	1.09	1.0≤L≤1.2	达标
	17	OPW	[illegible]	[illegible]	1.11	1.0≤L≤1.2	达标
			[illegible]	[illegible]	1.06	1.0≤L≤1.2	达标
	18	OPW	[illegible]	[illegible]	1.04	1.0≤L≤1.2	达标
			[illegible]	[illegible]	1.07	1.0≤L≤1.2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23X10(H)-2202054。

9.2.3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海关道加油站西侧场界昼间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北侧场界昼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示意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2.1.4	东侧界	社会生活噪声	56.0
	南侧界	社会生活噪声	65.5
	北侧界	社会生活噪声	58.0

[illegible]

ZJXH(HJY)-220076

	[illegible]	[illegible]	5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7.2
	[illegible]	[illegible]	60.4
	[illegible]	[illegible]	50.5
	[illegible]	[illegible]	58.0
[illegible]			[illegible] 60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101E。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558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污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28	0.003

2、废气

本项目 VOC（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环评报告表计算公式，本项目 VOC 年排放量约 1.342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5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8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1.342 吨/年，达到环评中

VCD_1 300 心 # 的色度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2019年11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审批文号：嘉环盐建[2019]177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浙江赋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1000072）处置，含油棉布及手套属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

风险排查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安排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培训的培训，并要邀请专家进行最新意见讲解。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由于位于公园[illegible]生产区域前面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加油区外 1m 处（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南侧场界昼间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侧场界昼间噪声均达

[illegible]《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给有资质的公司（330100000072）处置，各油料桶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58 吨/年，废水中所含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8 吨/年和 0.002 吨/年，经测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1.342 吨/年，经测算中 VOCs 1.38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加强油品设备管理，及时维护和保养，开展定期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应急措施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illegible]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illegible]加油站[illegible]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illegible]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3000 吨	环评单位	[illegible]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illegible]生态环境局[illegible]分局	审批文号	[illegible]〔2019〕[illegible]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1.[illegible]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illegible]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illegible]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illegible]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illegible]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6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illegible]	绿化及生态（万元） [illegible]	其他（万元） [illegible]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illegible]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illegible]7K5[illegible]	验收时间	2022 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58	0.0624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28	0.031			—		
	氨氮	—	—			—	0.0008	0.003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VOCs	—	—	—	—	—	1.342	1.3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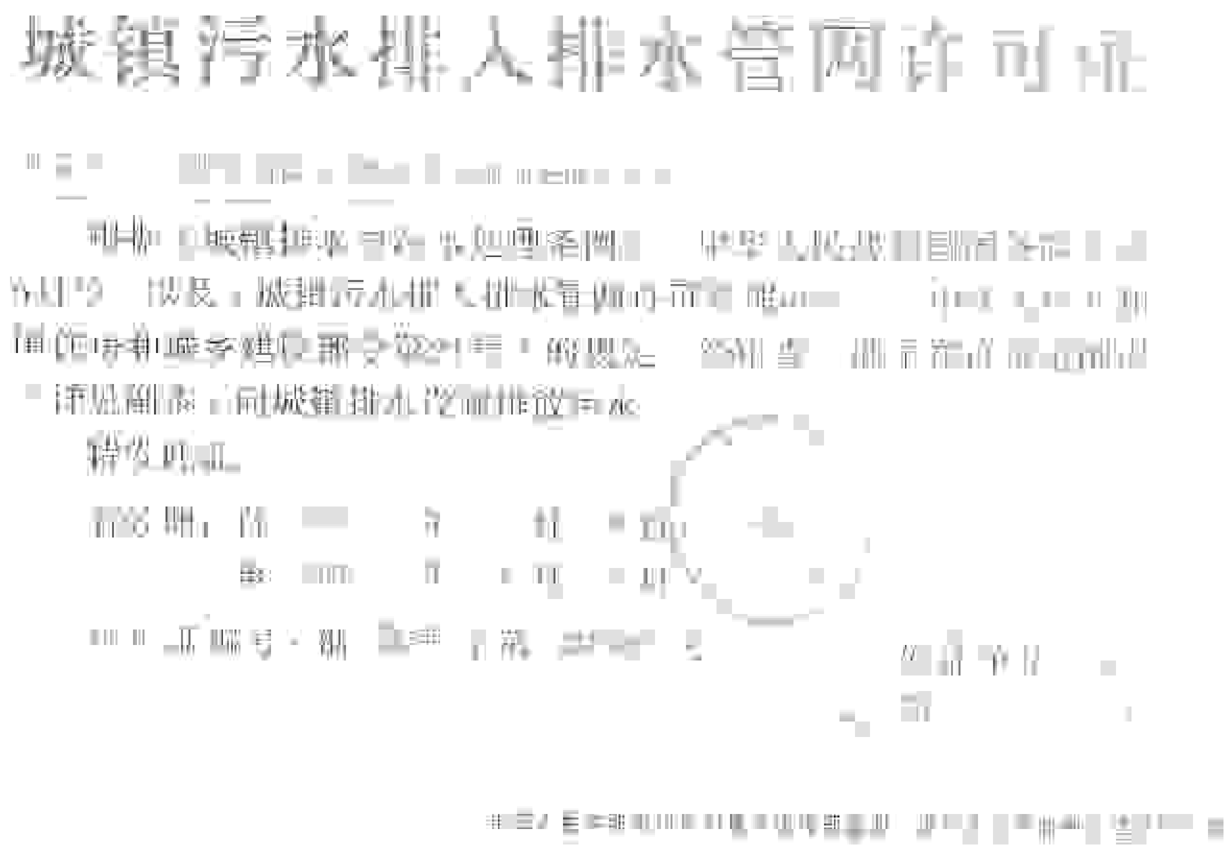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illegible]

[illegibl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illegible]

[illegible] 同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illegible]

附件 3: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 [illegible]

2021年7月-12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参赛与晋级工资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4:

[illegible]

附件 5：

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名单

[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四、[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illegible]

[illegible]

2、废气

[illegible]

（二）噪声

[illegible]

（四）固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illegible]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illegible]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0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成立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情况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建设地点为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山水大道北侧。东浙大道西侧，占地面积约2800平方米，配备4座30立方米汽油储罐、2座30立方米柴油储罐、4台双油品四枪电脑税控加油机、2台单油品双枪电脑税控加油机，设计年销售柴油1000吨、汽油3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19】177号文件以审批。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埋地油罐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93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东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该项目实际2台双油品双枪电脑型加油机调整为2台单油品双枪电脑型加油机，调整后经营规模和污染物产排情况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埋设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到油罐；要求加油站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牌，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油站内绿

化。

（四）固废

项目后废为清罐油泥，委托浙江赫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自而严格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形，落实责任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加油站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2 月，浙江新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2 年 1 月 4、5 日和 2 月 28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目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目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良好，检测值未超《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泄漏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允许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和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区标准，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区标准。

4、项目清罐油泥委托浙江赫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危废不在加油站内暂存，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情况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_3-N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28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3t/a，VOC_s排放量为1.342t/a，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51t/a，NH_3-N 0.003 t/a 和 VOCs 1.38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伴随生产项目的建成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满足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更换信息报相关局就。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大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日期：[illegible]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签到时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隔油池和油气回收系统。

隔油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海盐山南路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油气回收系统分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和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单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储罐车上部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单性阀就会开启，同时到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加油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逸出来的油气回收。

1.2 施工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已投资 13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8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3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2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2 万元用于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山水大道加油站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审批文号：嘉环盐建[2019]177号。该项目于2020年1月开始建设，2021年6月建设完成。

2021年12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2月12日对本项目油品卸油气回收系统、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4月2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出水大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三、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设立环

保管理负责人，由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已建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环境管理办法》，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24MA2LBHXG7F001Z），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相关意见，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氨氮未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的VOC需要进行替代削减，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1：2进行削减，因此需削减的VOC量为2.766t/a。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补偿、移植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新塍石油支公司油库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